证券代码: 002541 证券简称: 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: 2017-095

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于2017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6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,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46号)。

公司已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259.61 万元,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,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

